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20〕169号

关于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 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们《关于要求批复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对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扩建工程进行了建设条件联合审查，并以会议纪要[2020]12号提出修改意见，现根据你单位报送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原则同意。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东街道卫生中心现状，缓解区域卫生资源紧缺的需要；是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是强化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配备，提升公共

卫生服务设施能力的需要；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扩建工程。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选址于乐清市中心区 C-a18-6 地块，地块北至宁康东路，西至规划区间路，东、南侧为白沙河河边绿地，总用地面积 4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工程、智能化、室内装修等。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2177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招标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的工作。

请接文后，严格按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市统计局、城东街道办事处。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382-84-01-805309